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2〕3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经 2022 年 5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校外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 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0]42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实习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与大纲的要求，由实习实训中心、学院（系）等部门组织实施，岗位实习考核成绩作为独立课程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两级管理。

第四条 实习实训中心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对实践教学工作实行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其主要职责：

（一）制订校外实践教学有关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

（二）负责全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统筹规划，做好基地建立、调整、撤销的审核与备案工作；负责全校基地共享共用的统筹协调工作；保持与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主管部门的联系，建立相对稳定工作关系。

（三）审核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教学指导用书。

（四）定期对学院（系）实践教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定期组织学校领导校外实践教学专项巡查。

（五）指导、统筹安排岗位实习期间各专业阶段考核，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与开支。

（七）汇总、分析全校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状态数据。

第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是学院（系）重要工作，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系）具体情况，制订实践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二）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保持与基地的联系，建立相对稳定工作关系。

（三）负责编写（修订）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教学指导用书。

（四）在实习实训中心统筹下制定实践教学工作计划，落实实习单位，负责编制学生实习名单、遴选和培训实习队长、组织实习动员、开展岗前培训等工作。

（五）负责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做好教学质量监管。保持与基地的联系沟通，定期组织有关教师深入基地（每学年不少于四次），协同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与学生建立通畅的联系网络，指派专人负责学生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报告学生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六）负责岗位实习阶段考核、综合考核办法及具体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对学生各项成绩进行汇总、评定、录入管理系统，并将成绩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七）做好学生实习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实习计划与大纲、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总结、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及其他有关佐证材料等。

（八）负责基地师资培训工作，建设高素质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九）负责采集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十）负责实践教学其他具体事务

第三章 实施与反馈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前准备

（一）制定实习计划与大纲、实习手册等等教学指导用书，明确实习内容和质量标准。

（二）遵循优质基地优先安排的原则，落实实习单位。

（三）学生岗位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确保学生安全且实习单位能够完成实习大纲所要求任务的前提下，非国控专业学生可按照以下要求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

1. 自选单位资质：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基地遴选条件执行，且非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办理流程：本人提出申请、征得家长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经学院（系）、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审批。

3.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实习接收函、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轮转安排表，身心特殊情况的学生另须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

4. 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由学院（系）负责跟踪指导和

检查考核。

（四）实习生住宿申请审批要求

1. 实习生住宿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审批、存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实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变更住宿地点的须报所在学院（系）重新审批、存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提供宿舍的，学生须住在基地宿舍，不得在外租房。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无法提供宿舍的，由学生提交《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附件1）、《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附件2）申请自行解决住宿。实习生在外租房原则上需2人及以上合租。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一）校外实践教学巡查与反馈

定期开展学校、学院（系）两级校外实践教学巡查工作，检查基地教学实施及管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学校巡查由实习实训中心组织安排，实行校领导带队分片巡查，成员由校领导、教务处、实习实训中心、学生工作部及学院（系）工作人员组成。学院（系）巡查由各学院（系）具体安排落实，每学年以纸质形式将巡查情况总结报送实习实训中心。

（二）实践教学工作会议

1. 实习实训中心定期举办校外实践教学管理暨师资培训班。

2. 实习实训中心定期召开校外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对实习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3. 学院（系）定期（每学年不少于八次）召开岗位实习学生班会及队长会议，做好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纪律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就业指导工作等。

（三）学生变更岗位实习单位规定

变更岗位实习单位是指在实习计划确定之后，学生因就业或身心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单位的行为。变更后的单位资质审核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建设与管理规定》基地遴选条件执行。

1. 因就业变更实习单位办理流程及要求

办理流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审批，经原单位同意后到就业单位实习。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已签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就业单位实习接收函、就业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轮转安排表。

2. 因身心特殊情况变更实习单位办理流程及要求

办理流程：学生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系）、学生工作部、实习实训中心审批，经原单位同意后到新单位实习。新单位不应是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报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单位实习接收函、单位已签字盖章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实习轮转安排表。

（四）实习生考勤及请假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实习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岗位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岗位实习考核成绩包括实习科室考核成绩、学生操行成绩、实习日志成绩及其它考试成绩，考核成绩记录在实习手册。

(一) 科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实习科室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组织纪律、理论测试、操作技能考核等;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实习综合鉴定。

(二) 学院(系)负责学生操行、实习日志评分。

(三) 其它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阶段考核、技能考核或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九条 岗位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一) 凡在实习期间因请假、违规、考核不及格等原因造成成绩不合格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实习。病假累计达到7天或以上的,以1:1比例补齐;事假以1:2比例补齐;未经批准私自离开实习岗位的,以1:3比例补齐;因差错事故等违规原因被终止实习及考核不及格的,以1:1比例补齐。

(二) 实习结束前两周,学院(系)将补实习学生名单报实习实训中心。学生自行联系补实习单位(实习费自行负责),并向学院(系)提供补实习单位接收函,经学院(系)审核批准方可补实习,补实习结束后学生将成绩鉴定等相关材料交学院

(系),学院(系)将补实习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实习实训中心备案。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是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校外实践教学环节专项经费,应遵循节约、效用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实习单位要求,按口腔专业40元/人·周、其余专业25元/人·周的标准拨发岗位实习费;按3元/人·天的标准拨发认识实习费;按2元/人·天的标准拨发认识实习学生住宿费。实习实训中心与学院(系)负责审核实习人数及时长。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安排岗位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由学校统一

对公转账支付；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的实习费由学生先行支付，在实习结束前一个月将实习费发票寄回学院（系）统一制表，凭发票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根据《实习计划与大纲》、《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完成学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在如下范围内合理使用经费：

- （一）购置与维护实践教学设施、设备、软件等。
- （二）实习指导教师带教费。
- （三）其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等相关开支。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外地巡查差旅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校领导带队巡查差旅费在实习实训中心校外实践教学专项经费中开支，学院（系）巡查差旅费在学院（系）预算内专项经费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管理规定》（闽卫院教〔2018〕18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实习单位				申请人 电 话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监护人电话	
申请理由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住宿 详址				
申请在外 住宿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 护 人 意 见	本人同意孩子自行在外住宿，并做好教育工作，配合学校督促其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同时加强与学校沟通。严格教育管理，负责承担其在外住宿期间所发生一切事故的责任，本人已签订《实习生自行安排安全承诺书》。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 导 员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 院 (系)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贰份，学院（系）及学生监护人各留存壹份。

2. 申请人同时需要附上租房协议（租房合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生自行安排住宿安全承诺书

本人申请实习期间自行安排住宿，并作如下承诺：

1. 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等违法违纪活动。

2. 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自觉维护大学生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3.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委〔1992〕7号），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在外住宿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学校和监护人员报告。

4. 本人的监护人严格履行教育管理和督促责任，加强与学校的沟通。监护人承担子女在外住宿期间的所发生一切事故的责任。

5. 本人定期向辅导员真实汇报在外住宿情况，如提供虚假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6. 如因特殊原因住宿点发生变更，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擅自变更住宿点，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7. 在外住宿期间，因本人原因而产生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刑事案件等，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学院（系）、本人以及监护人各一份。

承诺人：

电话：

监护人签名：

电话：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